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 对于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向外部单位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单位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七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26日

附件一：

对外报送信息审批表

报送信息部门	接收信息单位	报送时间	报送依据	报送信息内容	经办人	备注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财务总监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附件二：

信息接收/使用单位保密义务提示函

(信息接收/使用单位)：

本公司依法向贵单位报送的 (文件名)，因涉及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照监管部门要求,向贵单位作以下保密提示：

- 1、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我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单位接收和使用我公司报送材料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我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我公司股票。
- 3、贵单位获得我公司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文件中不得使用我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我公司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 4、贵单位获得我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我公司。
- 5、我公司会将贵单位获得我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件使用单位回执

今收到贵公司报送的信息接收单位保密义务提示函及以下文件：

1、

2、

3、

使用人员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所在部门及职务	签收人签字	签收时间